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CGN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規則

(於2021年8月26日經董事會批准生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明確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和職責，規範工作程序，根據《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特制定本工作規則。

第二條 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下屬的專門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

第二章 提名委員會組織機構

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由三人組成，其中獨立董事(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定義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下同)兩人。提名委員會設主任一名，由董事會指定的獨立董事擔任，提名委員會主任為提名委員會會議召集人。

提名委員會的日常辦事機構設在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承辦提名委員會的有關具體事務。提名委員會可設諮詢委員一名，協助提名委員會開展日常具體工作。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並由董事會任命。

* 僅供識別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亦同時不再擔任委員職務。提名委員會委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辭去委員職務，辭職報告中應當就辭職原因以及需要由公司董事會予以關注的事項進行必要說明。提名委員會委員在失去資格或獲准辭職後，由公司根據需要按照前述第三、四條規定補充委員人數。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在有足夠能力履行職責的情況下，可以兼任董事會其它專門委員會的職務。

第三章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履行以下職責：

- (一) 每年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二) 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提出建議；
- (三) 推薦適合成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遴選並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四) 審核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 (五) 向董事會提出關於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事宜的建議；
- (六)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董事會不時地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
- (七) 董事會授予的其它職權。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工作經費列入公司預算。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有權聘請專業人員，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主任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召集、主持提名委員會會議；
- (二) 主持提名委員會的日常工作；
- (三) 審定、簽署提名委員會的報告和其它重要文件；
- (四) 檢查提名委員會決議和建議的執行情況；
- (五) 代表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六) 提名委員會主任應當履行的其它職責。

提名委員會主任不能或不履行其職責時，由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委員代行其職責。

第四章 提名委員會的工作方式、會議及議事程序

第十條 提名委員會的工作方式

- (一) 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公司各有關部門進行溝通和交流，研究公司對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提案；
- (二) 提名委員會可從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其它公司廣泛推薦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三) 提名委員會應徵得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四) 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根據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進行其它與任職有關的工作。

第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

- (一) 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提名委員會主任召集並簽發會議通知，應提前5個工作日將會議通知及會議討論的主要事項送達提名委員會委員。經全體委員一致同意，可以免於執行前述通知期；

- (二) 提名委員會會議由全體委員過半數(包括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委員出席會議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提名委員會決議或意見經到會委員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有關決議或意見應由參會的提名委員會委員簽署。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當贊成票和反對票相等時，提名委員會主任有權投決定票；
- (三) 提名委員會會議討論有關委員個人的議題或就該議題表決時，當事人應迴避。

- 第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建議，應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形成會議記錄，由參會的提名委員會委員簽署。
- 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日常辦事機構負責編製並保管所有會議文件和數據。
- 第十五條 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委員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守秘密的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五章 附則

- 第十六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修訂，提名委員會負責解釋。
- 第十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地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規則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地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地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為準。
- 第十八條 本規則的制定和修改自公司董事會批准之日起生效。